（上接B184版）

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对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

鉴于《管理规定》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对应的赎回费率调整为1.5%，对开放运作期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调整为100%。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设限开放期的赎回费率仍维持1.5%，对受限开放期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维持不变，仍为100%。

转换业务涉及的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按上述规则进行调整。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

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对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不含）收取1.5%的短期赎回费；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即“《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2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新增释义，“13、《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最低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下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金的申购费用、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金的申购费用、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运作期内，在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开放运作期开始前一个月至开放运作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受限开放期的前5个工作日至受限开放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不受此比例限制）； （2）发生基进入全国银行间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若干笔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8、当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基金合同约定的受限开放期或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发生基金当日赎回金额超过当日基金净赎回比例或当日基金净赎回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单个开放日和单个投资人的赎回上限，基金管理人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内的赎回申请，对于当日超过赎回比例或赎回金额上限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延缓支付，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方式同大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基金合同约定的受限开放期或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新增“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赎申请的措施。”
7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开放运作期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全额赎回延缓支付，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终止基金合同。 （1）全额赎回正常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全额赎回延缓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出现大量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支付基金财产，全额赎回延缓支付，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终止基金合同。 （3）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内的赎回申请会对基金单位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内的赎回申请，对超过该比例以外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4）暂停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公告 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申购公告中说明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	十、开放运作期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全额赎回延缓支付，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终止基金合同。 （1）全额赎回正常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全额赎回延缓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出现大量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支付基金财产，全额赎回延缓支付，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终止基金合同。 （3）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剩余赎回申请以及延期办理期间所有人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处理。如该单个份额持有人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在开放期内未办理完毕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外为该单个份额持有人继续办理，直至证期办理到赎回申请全部办理完毕。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对单笔申购金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基金合同。 （4）终止基金合同：如基金管理人无法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在变现过程中由于存在可能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基金合同。
8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骏彬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9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开放运作期开始前一个月至开放运作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受限开放期的前5个工作日至受限开放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因开券市场或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4）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下（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该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5）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开放运作期开始前一个月至开放运作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受限开放期的前5个工作日至受限开放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4）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下（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该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5）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或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11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12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前日内披露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增加“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428号九洲港大厦 法定代表人：梁荣 ……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肖钢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叁亿捌仟柒佰捌拾柒万肆仟元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5室 法定代表人：刘骏彬 ……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捌拾柒万肆仟元
2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其中，基金托管人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投资组合的比例做如下监督： 1）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其中，基金托管人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投资组合的比例做如下监督： 1）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3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6、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6、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十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定期报告 新增“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P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P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基金市场波动、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1）本基金与私募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P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P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基金市场波动、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1）本基金与私募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7	第十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基金合同约定的受限开放期或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发生基金当日赎回金额超过当日基金净赎回比例或当日基金净赎回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单个开放日和单个投资人的赎回上限，基金管理人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内的赎回申请，对于当日超过赎回比例或赎回金额上限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延缓支付，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方式同大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基金合同约定的受限开放期或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新增“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赎申请的措施。”
8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骏彬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9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 （2）现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中期票据按同一固定收益类证券，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该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比例执行。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下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 （2）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中期票据按同一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该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比例或法规规定的限制要求。 （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申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8）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2）、（8）、（10）、（11）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下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 （2）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中期票据按同一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该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比例或法规规定的限制要求。 （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申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8）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2）、（8）、（10）、（11）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0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或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11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